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6.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18年全資子公司擔保額度。(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增加境內外債券發行額度：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新增發行境內外債券：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企業債、公司債(含可續期公司債)、境外美元債券(含永續類美元債)、A股或H股可轉換債券，可在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相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d)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e)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境內外債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境內外項目投資、併購、增資和補充境內外施工項目營運資金，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等；
 - (g) 發行主體為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
 - (h) 如由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
 - (i) 發行的境內外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j)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48個月內有效。
- (2)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確定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債券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券面值、價格、發行額度、發行市場、發行期限、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等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評級機構、評級顧問、債券受託管理人、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向審批機構申請境內外債券發行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債券發行、申報、交易流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簽署必要的協議及法律文件(包括承銷協議、擔保協議、債券契約、代理人協議、招債書、債券申報及上市文件及其他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 (c)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及實際情況，製作、修改、報送有關申報材料，並按監管要求處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d)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境內外發行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內外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境內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具體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4月26日發出的通函。)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夏國斌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2日(星期六)起至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 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覽通函及本公司2017年年報。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僅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h) 如委派授權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